

臺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管理小組  
108 年第 2 次委員會議紀錄

一、時間：108 年 10 月 30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二、地點：永華市政中心 6 樓簡報室。

三、主席：黃市長偉哲。

四、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冊。

記錄：翁雅倩

五、確認上次會議紀錄：洽悉。

六、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追蹤：洽悉。

七、業務報告：

**卓委員春英**：依據 108 年度社福績效考核-公彩組委員之建議，未來建請業務單位注意並改善。

**主席指示**：此次 108 年度社福績效考核「身心障礙者採行市民卡乘車補助(含製卡費)」及「老人採行市民卡製卡費及免費乘坐公車補助」項目等被認列為交通局業管事項。為符合公彩考核指標，應依規定辦理，並回歸該預算編列，不應為辦理而損失自身績效。

**社會局救助科回應**：原本局認定之法定應辦項目共 11 項，經中央委員認定後為 15 項。非社政主管機關權責辦理項目原認列 5 項，經中央委員認定後，老人及身障者相關乘車補助及製卡費等 4 項為交通局業管。全台一致標準，本市該項目扣 5 分，爰考核後針對 109 年度預算已做調整：老人暨身障搭乘捷運半價補貼移列至公務預算編列、老人暨身障採行市民卡製卡費，繼續編列於公彩基金、老人暨身障採行市民卡免費乘坐公車補助移至交通局交通作業基金編列，則該考核項目明年預計可達標。

**張委員瓊月**：從 108 年度考核項目中得辦事項及創新事項獲得滿分，也看出業務單位之用心。考核指標 1 扣 6 分實屬可惜，該指標原意是為多運用以前年度剩餘數。然而原指標計算分母為前一年度(106 年)之累積剩餘數，卻忘了還有上一年度(107 年)之運用，致上一年度(107 年)累積剩餘數較前一年度(106 年)低。造成分母與實際執行面有落差，請於中央召開考核會議時建議修正考核指標。

**主席指示：**請業務單位重新檢視考核指標，並把關是否符合運用範圍及是否為非社政主管機關權責辦理事項。若覺得考核指標有可修正之處，請業務單位提供修正建議。

**宋委員美美：**創新及應辦事項獲得滿分值得鼓勵，但應辦事項及非社政主管機關權責辦理事項若注意其比例應可拿到分數，實屬可惜。

**黃委員志中：**若要回到原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之精神，勢必對經費編列需要較大變革。例如法定福利項目編列於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過多及非社政主管機關權責辦理事項編列情形，乘車相關補助及製卡費等已是歷年來累積之情況。希望還是回到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之精神去做預算編列。

**方委員進呈：**市府整體還是要全盤考慮預算編列情形，但盡量依照中央規定去編列，也請社會局針對相關單位要使用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時做嚴格把關，勿讓社福績效考核再度被扣分。

#### 八、討論提案：

提案一：

提案單位：社會局（會計室）

案由	本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109 年度預算案，提請審議。
說明	<p>一、依據「臺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8 條規定，本基金年度預算應提請本小組審議。</p> <p>二、109 年度基金來源估計約新臺幣 7 億 556 萬 2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新臺幣 7 億 8,917 萬 4 千元，減少新臺幣 8,361 萬 2 千元，約 10.59%，主要係預估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銷售狀況不如預期致收入減少。109 年度基金用途計新臺幣 8 億 1,711 萬 2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新臺幣 8 億 4,206 萬 8 千元，減少新臺幣 2,495 萬 6 千元，約 2.96%，主要係基金來源不確定，基金餘額逐年減少，依量入為出之精神，適度將部份濟助費移編至單位預算，致本年度基金用途減少。109 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本期短絀為新臺幣 1 億 1,155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短絀數新臺幣 5,289 萬 4 千元，增加短絀新臺幣 5,865 萬 6 千元，約 110.89%，將移用以前年度基金餘額新臺幣 1 億 1,155 萬元支應。</p> <p>三、109 年度預算於 108 年 6 月 10 日送市府審查，並於 7 月 19</p>

	日審查通過，109 年度預算案目前提送議會審議，未來預算若經議會審查修正，將於下次會議時提出說明。
委員意見	<p><b>張委員瓊月：</b> 經審視 109 年度預算編列項目，可能係因收入來源之受限，致創新項目不多。建議業務單位於明（109）年時多想一些創新項目，例如目前長期照顧管理中心之到宅乾燥服務車項目，以符合未來考核指標。</p> <p><b>方委員進呈：</b> 因預算已送議會審議無法更動，請未來業務單位多提創新項目並注意執行狀況，以符合考核指標。</p> <p><b>陳委員明珍：</b> 請問 108 年度預估期末基金餘額約多少？建議 109 年度預算執行時，針對公務預算或支出不足的部分，審酌實際歲入及 108 年期末基金餘額及早做因應調整。</p> <p><b>社會局會計室回應：</b> 108 年度預估期末基金餘額約 2 億 7,900 萬元。</p>
決議	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臺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案由	有關 108 年度兒少保護個案安置寄養等各項費用，所編列預算短缺新臺幣 1,400 萬元整，擬自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採超支併決算辦理，提請審議。
說明	<p>一、本案業於 108 年 8 月 28 日第 1080901381 號簽奉核准。</p> <p>二、家防中心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6、57 及 62 條規定，針對遭受不當對待或因家庭發生重大變故，致無法正常生活於其家庭之兒少，經多元評估後，基於兒少最佳利益，辦理兒少保護安置及受理兒少照顧者申請委託安置服務。</p> <p>三、本案費用 107 年度決算數為 5,060 萬 9,374 元，包含安置兒少之安置費、醫療費、看護費、高中職學雜費、心理諮商費、學齡前幼兒多元學習費、嬰兒用品費等其他費用。目前家防中心尚有安置兒少 199 人，預估今(108)年度所需支付經費計 5,118 萬 9,000 元，至 108 年第 4 季起經費即用罄，不足經費 1,400 萬元，爰擬由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採超支併決算辦理。</p>
辦法	請准予採超支併決算辦理。

決 議	照案通過。
-----	-------

提案三：

提案單位：社會局（老人福利科）

案 由	有關 108 年度低（中低）老人收容照顧計畫案，所編列預算短缺新臺幣 4,089 萬 5,000 元整，擬自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採超支併決算辦理，提請審議。
說 明	<p>一、本案業於 108 年 9 月 16 日第 1080997917 號簽奉核准。</p> <p>二、為照顧本市列冊低收入戶老人、中低收入戶及領有本市發放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未達最低生活費 1.5 倍，因身體失能需入住機構接受收容照顧，減輕家庭照顧經濟負擔，給付收容長者入住機構費用。</p> <p>三、本案 108 年度原公彩預算編列新臺幣 1 億 3,495 萬 6,000 元整、公務預算編列新臺幣 7,200 萬 1,000 元整，截至 7 月底為止公彩預算剩新臺幣 1,517 萬 501 元整、公務預算新臺幣 7,200 萬 1,000 元整，目前剩餘新臺幣 8,717 萬 1,501 元整。</p> <p>四、本案與 117 家安養護機構簽訂收容照顧契約，截至 108 年 7 月底止收容人數有 1,067 人，每月需支付安養護費用、看護費、醫療費等相關費用約計新臺幣 2,134 萬 5,000 元整，108 年 7 月至 12 月尚需新臺幣 1 億 2,807 萬元，故經費缺少約新臺幣 4,089 萬 5,000 元，擬由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採超支併決算辦理。</p>
辦 法	請准予採超支併決算辦理。
委員意見	<p><b>宋委員美美：</b> 請問歷年來低（中低）老人收容人數成長狀況？若有持續成長，是否在預算編列時需把預計增加數列入考量。另機構的照顧費用是否有每年做調增？</p> <p><b>社會局老福科回應：</b> 低（中低）老人收容人數每年平均增加 100-200 位。機構安置費用從 100 年至 108 年間調整 1 次，但與各縣市相比尚有落差。礙於本市經費有限，傾向原預算編列執行，並請機構配合本市政策辦理。</p> <p><b>宋委員美美：</b> 若每年收容人數有一定比例增加，經費提供不足以讓機構支應成本，其照顧品質是否會有影響，要列入考量範圍。</p> <p><b>方委員進呈：</b></p>

	針對委員建議請納入未來編列預算考量，若每年收容人數有一定比例增加，請在預算編列時將預估人數列入考慮，而非每年皆以超支併決算辦理。機構安置費用是否需要調增，請社會局做全盤評估，若需調增請逐年考量適當調整，以兼顧照顧品質及預算執行。
決 議	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社會局（婦女及兒童少年福利科）

案 由	有關 108 年度經濟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所編列預算短缺新臺幣 2,300 萬元整，擬自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採超支併決算辦理，提請審議。
說 明	一、本案業於 108 年 8 月 16 日第 1080868400 號簽奉核准。 二、針對遭遇困境之弱勢家庭兒童少年、因懷孕或生育而遭遇困境之兒童、少年及其子女、或撫養義務人無力維持其生活之兒童及少年，發給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費，協助弱勢家庭舒緩經濟壓力。 三、由於本年度可用經費預算為新臺幣 1 億 9,275 萬元，預估全年度須核發經費計 2 億 1,575 萬元整，預計於 11 月至 12 月底仍不足計新臺幣 2,300 萬元，擬由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採超支併決算辦理。
辦 法	請准予採超支併決算辦理。
決 議	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社會局（婦女及兒童少年福利科）

案 由	有關 108 年度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費用補助，所編列預算短缺新臺幣 1,156 萬 4,000 元整，擬自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採超支併決算辦理，提請審議。
說 明	一、本案業於 108 年 10 月 1 日第 1081014949 號簽奉核准。 二、促進發展遲緩兒童及早接受療育，掌握其最佳療育期，使發展遲緩兒童的障礙程度減至最低，並減輕發展遲緩兒童家庭之經濟負擔。 三、由於本年度可用經費預算為 2,663 萬 4,000 元，預估全年度需核發經費計新臺幣 3,819 萬 8,000 元整，預計至 12 月底尚不足新臺幣 1,156 萬 4,000 元，擬由公益彩券盈餘

	分配基金採超支併決算辦理。
辦 法	請准予採超支併決算辦理。
委員意見	<p><b>陳委員明珍：</b> 請問短缺金額將近原編預算之 40%，請問預算編列時是否有考量服務人數的增加及短缺金額是否會對機構造成影響？</p> <p><b>社會局婦兒少科回應：</b> 撥付為 4 個月一期，目前未對家長端造成負擔。預算編列為歷年皆無法編足經費。</p> <p><b>社會局會計室回應：</b> 目前皆照期程撥付。</p> <p><b>宋委員美美：</b> 建議未來能作表格顯示歷年該計畫公彩經費估計畫總經費之比率及超併金額比率，方便委員參考。</p> <p><b>方委員進呈：</b> 請將委員建議列入未來資料呈現方式。建議未來編列預算時請將預估數計算精準，而非每年皆做超支併決算辦理。</p> <p><b>主計處蘇專委茂勝：</b> 因公彩基金歲入來源依照規定，僅能以前一會計年度 6 月份實際獲配盈餘之 90%為基數估算編製。就業務單位而言，也無法將經費編足。超支併決算係依預算法 87 條及 89 條，針對基金收支可以併決算做彈性運用。此作法在所難免，也非業務單位所願。</p> <p><b>方委員進呈：</b> 編製歲入預算之規定，因與實際操作面有落差，若有機會請與各縣市聯合向中央建議修正。</p>
決 議	照案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社會局（婦女及兒童少年福利科）

案 由	有關 108 年度發展遲緩兒童社區療育服務計畫，所編列預算短缺新臺幣 128 萬 9,400 元整，擬自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採超支併決算辦理，提請審議。
說 明	<p>一、本案業於 108 年 9 月 25 日第 1080992168 簽奉核准。</p> <p>二、為促進本市早期療育資源輸送，突破城鄉差距之障礙，推動近便性社區療育，並積極投入兒童發展預防服務與關懷發展遲緩兒童及其家庭。</p> <p>三、本案 108 年已申請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核准補助 60% 計新臺幣 229 萬 8,600 元，本局應自籌 40% 計新臺幣 153</p>

	萬 2,400 元。本案原公彩預算編列自籌新臺幣 24 萬 3,000 元，本局應自籌經費不足新臺幣 128 萬 9,400 元整，擬由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採超支併決算辦理。
辦 法	請准予採超支併決算辦理。
委員意見	<p><b>宋委員美美：</b> 超支併決算與補辦預算辦理有何區別？</p> <p><b>主計處蘇專委茂勝：</b> 兩種方式所依據法條不同：超支併決算承上所述為針對收支之辦理方式，其授權行政單位收支可以併決算做彈性運用；補辦預算則是依據預算法第 88 條，固定資產得先行辦理，事後需送議會審議。</p> <p><b>劉委員淑惠：</b> 請說明本案自籌比例幾乎由公彩基金支應之情況。</p> <p><b>社會局婦兒少科回應：</b> 此案已有爭取中央補助 229 萬 8,600 元，自籌部分由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支應，且因增加東山服務據點致比例較高。</p>
決 議	照案通過。

提案七：

提案單位：社會局（婦女及兒童少年福利科）

案 由	有關 108 年度臺南市中區建國里活動中心活化空間修繕案，所需經費計新臺幣 900 萬元整，擬自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餘額辦理補辦預算方式支應，提請審議。
說 明	<p>一、本案業於 108 年 10 月 22 日第 1081070785 號簽奉核准。</p> <p>二、為活化本市既有建築物，進行空間規劃修繕，擬建置非營利托嬰中心、親子悠遊館以及身心障礙者社區日間作業設施等提供在地化、近便、優質之服務網絡，以達實質擴充社會福利功能。</p> <p>三、旨揭建築物為民國 86 年完成，啟用迄今，已有 22 年。依據「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第 1 類第 2 項列表，建國里活動中心的滅火及災害警報設備、昇降機設備、機械停車設備、空調設備、排水以及電氣等房屋附屬設施皆已超過耐用年數，為維護本案規劃服務對象兒童及身心障礙者之安全，以及符合本局規劃使用之目的，擬進行修繕工程。本案符合財政部資本性支出規範，爰所需經費新臺幣 900 萬元整，擬由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採補辦預算方式支應。</p>

辦 法	請准予採補辦預算辦理。
委員意見	<p><b>宋委員美美：</b> 請問此案委外辦理方式如何？此經營是否有收入？</p> <p><b>黃委員志中：</b> 此案係為建立非營利托嬰中心，在委辦時就會將所有成本統一審視，針對財務狀況去做經營方式的調整。非營利托嬰中心經營之盈餘 50%以上需支應人事薪水。</p> <p><b>方委員進呈：</b> 未來社會局需管控項目，例如：對外收費不能太高、設備修繕充實及人事薪水等，未來請管控並查核。</p> <p><b>陳委員明珍：</b> 此案用意良好，服務內容不僅有托育還有身障服務，建議社會局可善用公彩盈餘於修繕活化閒置空間。</p> <p><b>劉委員淑惠：</b> 建議修繕案以申請中央補助為優先，不足數再以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做補充，以避免排擠其他社會福利支出。</p> <p><b>方委員進呈：</b> 謝謝委員建議，未來活化閒置空間請以中央補助為優先，不足數再來運用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再請社會局朝這個方向去努力。</p>
決 議	照案通過。

#### 九、臨時動議：

**黃委員德成：**此次會議提案以超支並決算為大宗，經查歷年累積剩餘數，從 104 年尚有 7 億多元，至 107 年剩餘 3 億多元後又要扣除此次超支併決算金額，建議未來預算編列時請審慎評估，勿讓累積剩餘數過低導致財政困難。

**方委員進呈：**預算編列也要考量到歲入來源的部分，未來支出也請社會局同步管控。

**陳委員明珍：**107 年業務單位有辦理針對社會福利團體公益彩券盈餘運用說明會，建議今年年底或是明年年初時舉辦，可請社會福利團體提出創新建議，可公私協力了解民間需求。

**黃委員志中：**為讓民間團體了解本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之成效，並宣



導公益彩券精神，將採納委員建議辦理。

卓委員春英：依據 108 年度社福績效考核-公彩組委員之建議，針對所新增之考核指標做了哪些因應？

社會局救助科回應：感謝委員的提點，109 年度新增指標有 3：1.「管(監)理會外聘委員組成結構是否衡平」：本市第 5 屆公彩委員選聘已依照此指標建議選任至少 5 大福利類別、2.「是否揭露向盈餘基金或專戶借調情形」、3.「公彩盈餘專戶借調或納入集中支付有否妨礙基金設立目的及社會福利推動」：依照指標，於業務報告中向委員說明公彩基金專戶集中支付管理情形等，該基金仍獨立運作 不受影響。

財稅局陳局長柏誠：針對是否揭露向盈餘基金或專戶借調情形，本府未向本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借調，請未來於業務報告時加註。

陳委員明珍：建議業務單位可做年度成果報告，包括成果、創新及未來運用方向，也可參考其他縣市創新及實驗性項目，並於說明會時予社會福利團體知悉。

方委員進呈：未來請業務單位研擬創新項目並做簡單的年度成果報告予委員知悉，另針對 109 年度指標，社會局已有做相關的因應執行，未來如有新增指標也要及早做因應。

十、散會：下午 3 點 15 分。